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唐惠珠
電話：02-23116117#63709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國人培育字第1060004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紙本，5，頁。(01500-1060004532-1.doc)

主旨：函送106學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簡章修正對照表，
請查照。

說明：請協助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報考。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

副本：

部 長 馮 世 寬

裝

訂

線

國軍「106 學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簡章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 訂 規 定	原 規 定	說 明
1	<p>壹、甄選對象及資格：</p> <p>一、年齡：年滿 18 歲至 24 歲（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p> <p>二、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 <u>二、三、</u> 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 <u>三、四</u> 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 <u>四、五</u> 學生（不含公費學生）。</p>	<p>壹、甄選對象及資格：</p> <p>一、年齡：年滿 18 歲至 24 歲（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p> <p>二、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 <u>二、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四</u> 學生（不含公費學生）。</p> <p><u>三、在學成績(甄選前各學期)：</u></p> <p>(一) <u>學業成績各科均達 60 分以上（不含選修科目）。</u></p> <p>(二) <u>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須至少具一學期）。</u></p> <p>(三) <u>德（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u></p>	<p>為提供有志青年加入國軍機會，增加各修業年限可報考之年級，並配合各大學課程設計及評分現況，刪除各學期成績要求。</p>
2	<p>肆、報名：</p> <p>四、報名繳交資料：</p> <p>(一)報名表 1 份：上網填寫後列印，於簽名欄親筆簽名（以正楷書寫簽名，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如附件 1。</p> <p>(二)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p>	<p>肆、報名：</p> <p>四、報名繳交資料：</p> <p>(一)報名表 1 份：上網填寫後列印，於簽名欄親筆簽名（以正楷書寫簽名，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如附件 1。</p> <p>(二)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須見兩耳之光面</p>	<p>配合項次 1 修正，刪除報名繳交成績單之要求。</p>

<p>片（須見兩耳之光面紙）乙式 1 張（已成功上傳數位照片檔免附）。</p> <p>(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p> <p>(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四年制具大二下學期註冊章、五年制具大三下學期註冊章、六年制具大四下學期註冊章，請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p> <p>(五)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p> <p>(六)64 元郵票（寄發應考人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p> <p>(七)志願書（應考人年齡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如附件 2。</p> <p>(八)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檢附之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於檢測站檢測者加蓋檢測站章戳）。</p> <p>(九)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p>	<p>紙）乙式 1 張（已成功上傳數位照片檔免附）。</p> <p>(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p> <p>(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四年制具大二下學期註冊章、五年制具大三下學期註冊章、六年制具大四下學期註冊章，請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p> <p>(五)成績單（報名前各學期成績，並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p> <p>(六)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p> <p>(七)64 元郵票（寄發應考人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p> <p>(八)志願書（應考人年齡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如附件 2。</p> <p>(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檢附之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於檢測站檢測者加蓋檢測站章戳）。</p> <p>(十)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p>	
--	---	--

	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3	<p>附件 4 合約書</p> <p>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p> <p>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不在此限。</p> <p>二、大學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p> <p>三、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p> <p>四、具有雙重國籍。</p> <p>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p> <p>六、資料申報不符下列條件之一：</p>	<p>附件 4 合約書</p> <p>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p> <p>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不在此限。</p> <p>二、大學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p> <p>三、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p> <p>四、具有雙重國籍。</p> <p>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p> <p>六、資料申報不符下列條件之一： (一)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雙重國籍之學生。</p>	配合項次 1 修正。

	<p>(一)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雙重國籍之學生。</p> <p>(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四、五年級(不含公費生)。</p>	<p>(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四年級(不含公費生)。</p> <p>(三)<u>甄選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均達六十分以上。</u></p> <p>(四)<u>甄選前各學期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須至少具一學期)。</u></p> <p>(五)<u>甄選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或甲等以上。</u></p>	
	<p>附件 4 合約書</p> <p>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應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 1 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u>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u>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p>	<p>附件 4 合約書</p> <p>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應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五、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p>	<p>1. 配合項次 1 修正，將「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改納畢業前需選修，藉上課機會持續強化學生參加之儲訓團之意識。</p> <p>2. 考量經緩刑宣告或准予易科罰金、易</p>

<p>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p> <p>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p> <p>七、在校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p> <p>八、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p> <p>九、<u>曾受緩刑之宣告，在校期間經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u></p> <p>十、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達開除基準。</p> <p>十一、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p>	<p>六、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p> <p>七、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p> <p>八、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達開除基準。</p> <p>九、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p>	<p>服社會勞動後，仍有遭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未執行完畢，須執行之可能，爰增列第九款。</p>
---	---	---